

附錄八

本次變更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程 序 審 見 意 見 暨 答 覆 說 明
(112 年 2 月 14 日 北 市 環 綜 字 第 1123000698 號)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關委員
傅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 請於附錄 4 补充「景觀」及「交通運輸」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請參閱 PP.A4-2~4。 項目擇寫者之證照佐證資料或照片。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請參閱 PP.A4-2~4。
(二) 請於第 4 章補充說明「允建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及「垃圾暫存區」請參閱 PP.4-1~2；「裝卸停車位」及「垃圾暫存區」請參閱 PP.4-26~28。 「允建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裝卸停車位」請參閱 PP.4-4~5；「垃圾暫存區」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4-33~35。	遵照辦理，「允建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請參閱 PP.4-1~2；「裝卸停車位」及「垃圾暫存區」請參閱 PP.4-26~28。 「允建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實設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裝卸停車位」請參閱 PP.4-4~5；「垃圾暫存區」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4-33~3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4-24 雨水回收規畫方面，係將雨水與冰池回收水兩者合併計算，惟考慮冰池回收水回用經過濾、消毒、曝氣(含除氯)後納入回收貯槽再規範要求與雨水不同，請補充說明雨水與中水回收系統，兩者回收處理、貯存與使用對象是否有差異。	感謝指導，本案將雨水與冰池回收水及回收後雨水均經過濾、消毒、曝氣(含除氯)後納入回收貯槽再利用於景觀澆灌及空調補給用水。
2. P.4-13 請補充說明綠覆面積計算之單株樹種綠覆面積係數參考來源，喬木(大)對應三種不同係數是否為誤植。	感謝指導，本案適用日為 104 年 11 月 09 日，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檢討綠覆面積。 2. 單株樹種之綠覆面積係數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表一)各種喬木綠覆面計算表」，依規定及查表可知，各型喬木受到株距影響會有不同的綠覆面積係數，詳表 2-(P.2-2)。
	「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表一)各種喬木綠覆面計算表」請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7。

李委員
佩珍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姬苓與榕樹的數量在圖 4-5 的圖示與表列數字似乎相反，請確認。	感謝指導，經檢視後，基地外之姬苓(R1)正確數量為 19 株，榕樹(R2)為 12 株，環差報告圖 4-5 為原環評報告書內數量誤植，故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將數字修正(如環差報告圖 4-6，並摘錄為本次答覆說明圖 2-1，詳 P.2-3)。
2. 廢棄物貯存空間計算請補充說明是否營運期間會發生連續假日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若可能有此狀況，是否目前現規劃之儲存空間仍足夠。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7(P.4-14)。 感謝指導相關檢討請詳 P.3-1，本案說明如下： 1. 本案使用用途以辦公室為主，於假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量較少。 2. 本案為分別存放商場及辦公室用途之廢棄物，故規劃為兩樓層存放，其中商場廢棄物存放於 B3F、辦公室廢棄物存放於 B4F。 3. 商場廢棄物貯存檢討： (1) 垃圾清運量 130 kg/日，一般垃圾貯存需求約 0.5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2 m ² 之儲存空間 (垃圾密度=0.3 ton/m ³)。資源回收量 307 kg/日，貯存需求約 1.1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4.4 m ² 之

陳委員美達

儲存空間。廚餘 36 kg/日，貯存需求約 0.2 m³/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0.8 m²之儲存空間。

(2)假設 4 日清除一次一般垃圾的情形下，合計共需 $2+4.4+0.8=7.2$ m² 之儲存空間。

(3)本案於 B3F 設置商場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44.8 m²，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7.2 m²後，仍有 37.6 m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

4. 辦公室廢棄物貯存檢討：

(1)垃圾清運量 1,071 kg/日，一般垃圾貯存需求約 3.6 m³/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14.4 m² 之儲存空間（垃圾密度 = 0.3 ton/m³）。資源回收量 2,534 kg/日，貯存需求約 8.5 m³/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34 m² 之儲存空間。廚餘 296 kg/日，貯存需求約 1 m³/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4 m² 之儲存空間。

(2)故於假設 4 日清除一次一般垃圾的情形下，合計共需 $14.4+34+4=52.4$ m² 之儲存空間。

(3)本案於 B4F 設置辦公室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62.38 m²，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52.4 m²後，仍有 9.98 m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

廢棄物貯存檢討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2 節(P.6-5)。

3. 表 6-1 廉餘部分請移除 kg，該表已在左欄明示計算單位為”公斤/日”。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3-1(P.3-5)及表 6-49(P.6-57)。

白委員仁德

1. 可以進一步考量增加共享運具的可能性，感謝指導，本案目前已於 1F 規劃設置 30 席如：基地於一樓平面設置的自行車位可增設 YouBike 於敦化南路四段 247 巷(詳 P.4-5)，且共享自行車，或地下停車場的共享汽車車位。地下停車場部分格位已規劃供外部停車使用。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5。

2. 基地位置較為特殊，人車動線於斜交路口較易形成衝突點，建議與交通主管單位協調加 強交通工程，並適度設置智慧型停車顯示資訊及系統。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計算引進人數 5,384 人，較原環說書略增 300 多人，廢棄物每日產生量由 3,889kg/d 增為 4,372kg/d，但變更後垃圾暫存區反而從原規劃 205m ² 缩小約一半，且改成兩樓層存放，請說明其合理性，預防廢棄物貯存分類不當，空間不足，衍生的環境衛生、異味、病媒孳生問題的因應規劃。	感謝指導，相關檢討詳 P.3-1，本案說明如下： 1. 本案使用用途以辦公室為主，於假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量較少。 2. 本案為分別存放商場及辦公室用途之廢棄物，故規劃為兩樓層存放，其中商場廢棄物存放於 B3F、辦公室廢棄物存放於 B4F。 3. 商場廢棄物貯存檢討： (1) 垃圾清運量 130 kg/日，一般垃圾貯存需求約 0.5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2 m ² 之儲存空間（垃圾密度 = 0.3 ton/m ³ ）。資源回收量 307 kg/日，貯存需求約 1.1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4.4 m ² 之儲存空間。廚餘 36 kg/日，貯存需求約 0.2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0.8 m ² 之儲存空間。 (2) 假設 4 日清除一次一般垃圾的情形下，合計共需 $2+4.4+0.8=7.2$ m ² 之儲存空間。 (3) 本案於 B3F 設置商場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44.8 m ² ，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7.2 m ² 後，仍有 37.6 m 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 4. 辦公室廢棄物貯存檢討： (1) 垃圾清運量 1,071 kg/日，一般垃圾貯存需求約 3.6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14.4 m ² 之儲存空間（垃圾密度 = 0.3 ton/m ³ ）。資源回收量 2,534 kg/日，貯存需求約 8.5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34 m ² 之儲存空間。廚餘 296 kg/日，貯存需求約 1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4 m ² 之儲存空間。 (2) 故於假設 4 日清除一次一般垃圾的情形下，合計共需 $14.4+34+4=52.4$ m ² 之儲存空間。 (3) 本案於 B4F 設置辦公室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62.38 m ² ，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52.4 m ² 後，仍有 9.98 m 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環差報告 P.7-1 所述一年使用的電量係變更後用電量。	1. 環差報告 P.7-1 所述一年使用的電量係變更後用電量。 2. 本案原環評總契約容量為 4,240 kW，依「2019 年綠建築手冊 12 小時間歇使用類(P.177)」進行估算，原環評一年將使用 13,673,919 度電，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11 月 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市，建議採用薄膜太陽能板融入建築用材，使建築更具綠化之美意。</p> <p>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並以下述方式達成所需再生能源：</p> <p>(1) 本案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²，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p> <p>(2) 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年購買額度 = 義務裝置量 × 1,250 度/kW)。</p> <p>3. 本案已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屋頂太陽板較有效率接受太陽照射，發電效率較佳。</p> <p>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2.5 節(P.4-11)。</p>
--

龍委員世俊

<p>市公 告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₂/度，原環評一年碳排約為 6,960 公噸。</p> <p>3. 本次變更總契約容量為 4,100 kW，依「2019 年綠建築手冊 12 小時間歇使用類(P.177)」進行估算，本次變更一年將使用 11,926,301 度電，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公告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₂/度，本次變更一年碳排約 6,070 公噸。</p> <p>4. 由上述可知，本次變更碳排較原環評減少約 890 公噸。</p> <p>3. 對於 P.4-4 本次避難逃生空間規劃之變更為商場變更為辦公室，塔樓增加 4 層辦公室，因辦公室面積增加需增設電梯，故調整避難逃生動線。</p> <p>本次變更均保有至少兩向上以上避難之原則、避難流量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確保等防火避難安全要求不變，重新進行避難驗證後人員仍得以安全完成避難，並經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審查通過，相關步距檢討詳圖 2-2、圖 2-3(2-4)。</p> <p>相關步距檢討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P.4-21)、圖 4-25(P.4-23)。</p> <p>4. 請說明本案有無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排放抵換細節(PM_{2.5}排放增量，詳請參閱 PP.4-3-4-4，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施工期間 PM_{2.5}總排放量推估約 1,082 公斤。 2. 預計以清潔道路抵換 PM_{2.5}每公里抵換 0.607 公斤。 3. 本案施工期間晴天每日執行洗掃路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敦化南路一段北向慢車道 3 車道 300 公尺 (仁愛敦南圓環至忠孝東路四段) (2)安和路一段 5 車道 310 公尺(仁愛路四段至敦化南路一段) 4. 清潔總長度共為(0.3 公里 × 3)+(0.31 公里 × 5) = 2.45 公里。 5. 總計施工期間 PM_{2.5}可抵換 1,157 公斤。 <p>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3-4。</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p>1. 本次變更後施工工期估計將延長約 7.5 個月。</p> <p>2. 本案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於原環評均以施工期間污染物最大可能衍生量保守評估，故施工期間不食影響評估結果。</p> <p>3. 施工期間主要環境影響為棄土車輛造成，然本次變更土方量減少，透過工程手段控制棄土日數，預計每小時單向可維持 10 部運土卡車，本案採環保署[TEDS11.1 版]資料庫係數及 AERMOD+CALINE4 模式推估施工期間空污增量，詳請參閱 PP.3-4~3-5，簡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旁民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SP : 6.59 $\mu\text{g}/\text{m}^3$ (2)PM₁₀ : 2.89 $\mu\text{g}/\text{m}^3$ (3)PM_{2.5} : 1.39 $\mu\text{g}/\text{m}^3$ ▶ 復興國中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SP : 3.58 $\mu\text{g}/\text{m}^3$ (2)PM₁₀ : 0.68 $\mu\text{g}/\text{m}^3$ (3)PM_{2.5} : 0.36 $\mu\text{g}/\text{m}^3$ ▶ 仁愛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TSP : 1.98 $\mu\text{g}/\text{m}^3$ (2)PM₁₀ : 0.61 $\mu\text{g}/\text{m}^3$ (3)PM_{2.5} : 0.34 $\mu\text{g}/\text{m}^3$ <p>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5 節 (PP.6-23~24)。</p> <p>2. 本次變更涉及樓高變更，請說明對附近住戶感謝指導，本案經日照陰影檢討後，對於鄰近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p>
---	---

<p>原環評用電契約容量為 500 kW，本案變更案，其契約容量已高升為 4,100 kW，建議比照經濟部能源局用電大戶得義務設置其契約容量 10%，即 4,100 kW × 10% = 410 kW，並考量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p> <p>2. 本次變更涉及樓高變更，請說明對附近住戶感謝指導，本案經日照陰影檢討後，對於鄰近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p>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僅就公共用電契約容量估算，故為 500 kW；原環評若計入辦公及商業用用途，則總契約容量應為 4,240 kW。</p>
--	--

之日照影響。是否會遮蔽附近住戶之日照，住戶不致產生影響，詳 P.3-31。
減少其日照時數？若有此情形，是否已進行溝通？是否有因應對策？

劉委員小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樓層數增加，請說明其對周圍建築日照不致產生影響，詳 P.3-31。 2. 本次產生之廢棄物增加，但垃圾暫存空間減少，請說明。	感謝指導，本案經日照陰影檢討後，對於鄰近住戶不致產生影響，詳 P.3-31。 日照陰影檢討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11 節 (P.6-52)。

董委員娟鳴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次變更容積率從 787.73% 增至 853%，樓層數增加到 32 層，2~4 層從商場變更為辦公室，對應之停車量，為何法停減少 17 輛，實設車位增加 35 輛之合理性。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領得雜項執照 110 雜字第 0027 號，且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申報開工，開挖地下室施作連續壁。
2. 6.11 滿意見	2. 本次變更因調整使用類別，故重新檢討停車需求。
3. 經計算法定汽車位為 230 席，設置地下五層車位數共 208 席無法滿足法定車位需求，需維持原核准之地下六層才可滿足法定車位數，基地自設之停車位，後續將承諾開放公共使用，以滿足基地周邊整體停車需求。	3. 經計算法定汽車位為 230 席，設置地下五層車位數共 208 席無法滿足法定車位需求，需維持原核准之地下六層才可滿足法定車位數，基地自設之停車位，後續將承諾開放公共使用，以滿足基地周邊整體停車需求。
4. 本多案設多設置之停車位，後續將承諾開放公共使用，以滿足基地周邊整體停車需求。	4. 本多案設多設置之停車位，後續將承諾開放公共使用，以滿足基地周邊整體停車需求。
2. 本次變更涉及各樓層隔間變更，請檢討：	裙樓原核准為商場變更為辦公室，塔樓增加 4 層辦公室，因辦公室面積增加需增設電梯，故調整避難逃生動線。
(1) 7~27 樓層消防救災空間出入口從三個變為兩個，較不利於後續各樓層裝修後人員仍得以逃生的合理性。	本次變更均保有至少兩向以上避難之原則、避難流量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確保等防火避難安全要求不變，重新進行避難驗證後人員仍得以安全完成避難，並經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審查通過，相關步距檢討詳圖 2-2、圖 2-3(2-4)。
(2) 本次變更涉及一樓隔間變更，請檢討避難層逃生梯前往戶外逃生動線的直接性。	相關步距檢討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P.4-21)、圖 4-25(P.4-23)。
(3) 本案於 B3F 設置商場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44.8 m ² ，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7.2 m ² 後，仍有 37.6 m 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情況。	本次變更維持特安梯連接防火區劃之走道並於走道左右兩處設置開往戶外之出口，保有至少兩向以上避難之原則及避難路徑安全，重新進行避難驗證後人員仍得以安全完成避難，並經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審查通過。
4. 辦公室廢棄物貯存檢討：	
(1) 垃圾清運量 1,071 kg/日，一般垃圾貯存需求約 3.6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14.4 m ² 之儲存空間（垃圾密度=0.3 ton/m ³ ）。資源回收量 2,534 kg/日，貯存需求約 8.5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34 m ² 之儲存空間。廚餘 296 kg/日，貯存需求約 1 m ³ /日，假設 4 日清除一次，則需約 4 m ² 之儲存空間。	
(2) 故於假設 4 日清除一次一般垃圾的情形下，合計共需 14.4+34+4=52.4 m ² 之儲存空間。	
(3) 本案於 B4F 設置辦公室之垃圾暫存空間總計 62.38 m ² ，扣除垃圾貯存空間 52.4 m ² 後，仍有 9.98 m ²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可應對連續數日無垃圾清運的狀況。	
陳委員慶和	
1. p.6-17 表 6-14 及 p.6-18 表 6-15 原環評及本次變更之各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的差異是否合理？	感謝指導，本案依循文評規定，須使用兩年內調查之交通量，原環評交通量已無法反映該需求，因此本案在 111 年有重新調查，調查結果呈現服務水準皆有提升。
2. 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是否應該補充？	遵照辦理，已補充景觀影響評估內容，詳 PP.3-9 ~3-22。

景觀影響評估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10 節 (PP.6-38~51)。

3. 目前基地正在施工，施工階段各種環境影響為棄土車輛所造成，然本次變更土方量減少，透過工程手控棄土日數，預計每小時單向可維持 10 部運土卡車，與原環評相同。各施工期間環境影響摘錄如下：

- 施工期間污水量：估計尖峰時段施工人員每日約需 100 人。以施工人員每人每日 120 公升污水量估計，則施工期間每天產生污水量約 12 CMD。此部份污水將於工地現場設置流動廁所，或設置合併式處理淨化槽加以處理，故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 施工廢棄物：本階段主要廢棄物來源為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廢餘及施工過程產生之金屬、塑膠、玻璃等建材廢棄物，在良好的施工管理制度下，將可透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達到垃圾減量，故廢棄物產生量有限。此外施工時並無有害廢棄物產生，僅有少量之廢油及漆料。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全數委託臺北市合格公民营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除，不致造成環境影響。
- 施工階段交通影響：本開發案預計每日每小時單向約需 10 部運土卡車，單向交通量增加 30 pcu，仍維持原交通服務水準，其影響應為可接受範圍。

-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本次變更採環保署 [TEDS1.1 版] 資料庫係數及 AERMOD+CALINE4 模式推估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增量，詳見 PP.3-4~3-5，簡述如下：
 - 基地旁民宅
 - (1)TSP : $6.59 \mu\text{g}/\text{m}^3$
 - (2)PM₁₀ : $2.89 \mu\text{g}/\text{m}^3$
 - (3)PM_{2.5} : $1.39 \mu\text{g}/\text{m}^3$
 - 復興國中小
 - (1)tsp : $3.58 \mu\text{g}/\text{m}^3$
 - (2)PM₁₀ : $0.68 \mu\text{g}/\text{m}^3$
 - (3)PM_{2.5} : $0.36 \mu\text{g}/\text{m}^3$
 - 仁愛國中
 - (1)TSP : $1.98 \mu\text{g}/\text{m}^3$
 - (2)PM₁₀ : $0.61 \mu\text{g}/\text{m}^3$
 - (3)PM_{2.5} : $0.34 \mu\text{g}/\text{m}^3$

- 施工期間噪音：施工車輛交通噪音平日合成音量 72.6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施工期間振動：施工期間車輛交通合振動量 54.7dB，符合環境振動量標準。

4. 行人風場影響差異分析內容中，營運期間有詳細說明請參閱 PP.3-23~3-30，簡要說明植栽與無植栽之結果與原環評結果之差異為何？	答覆說明 6.49(P.6-56)。 施工期間影響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10 節 (PP.6-38~51)。
1. 原環評風場試驗時間為 2017 年 7 月 10 日，實驗以正北風向為準，每 22.5 度作一量測，共計 16 個風向角。 (1) 大樓興建後(無植栽)，基地內測點 23 與基地周圍測點 49 行人舒適度等級為短時間站坐標準，其他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	答覆說明 1. 原環評風場試驗時間為 2017 年 7 月 10 日，實驗以正北風向為準，每 22.5 度作一量測，共計 16 個風向角。 (1) 大樓興建後(無植栽)，基地內測點 23 與基地周圍測點 49 行人舒適度等級為短時間站坐標準，其他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
2. 本次變更風場試驗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3 日，實驗以正北風向為準，每 10 度作一量測，共計 36 個風向角。 大樓興建後(無植栽、有植栽)，基地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 行人風場評估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9 節 (PP.6-30~37)。	答覆說明 2. 本次變更風場試驗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3 日，實驗以正北風向為準，每 10 度作一量測，共計 36 個風向角。 大樓興建後(無植栽、有植栽)，基地所有測點行人舒適度等級為長時間站坐標準。 行人風場評估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9 節 (PP.6-30~37)。
曾委員昭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本案建築居室內空調設計保持正停車場廢氣排風雖然遠離進風口 45 公尺，但卻很靠近側門入口，車輛廢氣有從側門進入室內之虞，宜留意廢氣排風口須遠離門窗及空調外氣引入口，或使側門入口處維持正壓，以阻止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及排風口之廢氣進入室內。
鍾委員慧渝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依據本次變更的停車需求估算，僅需要 177 席汽車停車需求，卻超額供給 105 席，達到 282.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領得鑑項執照。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5。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領得鑑項執照。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5。 答書-9

席，設置於B4~B6，建議應減少一層汽車停車場或維持法停停車供給。
成申報開工，開挖地下室施作連續壁。
2. 本次變更因調整使用類別，故重新檢討停車需求。
3. 經計算法定汽車位為230席，設置地下五層車位數共208席無法滿足法定車位需求，需維持原核地下六層才可滿足法定車位數，基地自設車位因而略微增加。
4. 本案多設置之停車位，後續將承諾開放公眾使用，以滿足基地周邊整體停車需求。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表 6-10 停車場面積對 應之容積率						
法定地	5.5%	地盤	5.5%	汽吊	5.5%	地盤
法定地	247	586	230	552	164	
辦公室	82	206	117	280		
營業	3	8	4	10		
停車場	135	111	39	32		
員二	15	26	13	15		
員三	10	39	4	17		
停車場	245	384	177	354		
停車場(滿足 法定容積率)	247	387	282	363		
停車場(未滿足 法定容積率)	是	是	是	是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係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687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本案擬訂事業計畫前經本府109年11月25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後實施者於110年9月30日向本府申請變更新事業計畫，110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公開展覽15日，110年12月23日舉辦公聽會，並於111年6月1日以「建築規劃圖說」實施者於111年6月7日召開168專業小組會議，調整幅度過大」為由申請自提修正幅度過大申請展延6個月，又因實施者擬申請地下層原容積移至地上層使用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於111年8月30日申請168專業小組複審，再因實施者擬改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於112年1月5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112年1月30日實施者檢具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68專業小組審查會議，本處刻正檢核中，先予敘明。	遵照辦理，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於111年8月30日申請168專業小組複審，再因實施者擬改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於112年1月5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112年1月30日實施者檢具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68專業小組審查會議，本處刻正檢核中，先予敘明。
2.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規定，本案依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詳P.2-1），獎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本次變更理由之適用法令建議補充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後都市更新條例容積獎勵檢討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於111年8月30日申請168專業小組複審，再因實施者擬改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於112年1月5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112年1月30日實施者檢具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68專業小組審查會議，本處刻正檢核中，先予敘明。

遵照辦理，本案依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詳P.2-1），獎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本次變更理由之適用法令建議補充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後都市更新條例容積獎勵檢討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於111年8月30日申請168專業小組複審，再因實施者擬改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於112年1月5日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112年1月30日實施者檢具修正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168專業小組審查會議，本處刻正檢核中，先予敘明。
1. 中央都市更新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項目：	1. 請補充基地設置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業、健身房服務業之戶數。
(1) 高於法定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 (2)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3) 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 (4) 耐震設計 (5) 規模獎勵	詳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臺北市政局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p.6-10 表 6-8、附錄五 p.38 表 3.1-6「尖峰小時各使用類別運具衍生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機車換算有誤。	感謝指導，經檢視 P.6-10 表 6-8 及附錄五 P.38 表 3.1-6 總計數值為誤植，實為「平日晨峰 164 輛、平日昏峰 125 輛、假日尖峰 82 輛」，詳見表 3-(P.3-3)。
2. 附錄三，各樓層車輛數統計表格似有誤，請修正。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8(P.6-10)。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6-8(P.6-1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領 111 建字第 0163 號建照執照，本處無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件領 111 建字第 0163 號建照執照，本處無意見。	感謝指導。
2. 請補充基地設施車位：	詳照辦理，有關各類別戶數已補充於評報告書表 3-1-1。另本案係以樓地板面積與旅次產生率推估人旅次、車旅次做為計算方式，參數表詳可參考交評報告「表 3-1-2、表 3-1-5」(詳見表 3-(P.3-1))。
2. 請補充基地周邊 100 公尺範圍自行車停	詳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車供需。

車供需顯示，基地位於大安區 15 分區，且基地 500 公尺影響範圍內包含了大安區 13、25、27 分區，根據調查內容「基地周邊自行車格位總供給為 378 席，需求比為 1.7，在基地周邊自行車停車需求大，在尖峰時段有供給不足之情形」，詳細內容可見交評報告書 2.4 節(詳見本答覆說明 PP.5-1~5-5)。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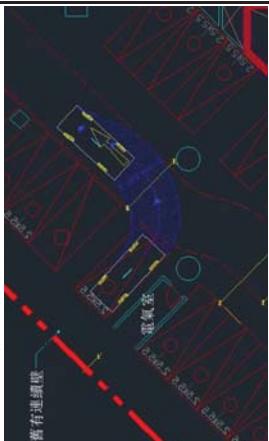
- 查交評報告 P.37，本案商場及餐飲分別參酌南山廣場、萬華車站及新光三越南西店調查資料，依據基地特性調整參數，調整過相關係例調查結果，並依據基地特性調整參數，如參考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大眾運輸建設情形，找出與本案基地相似之案例，做為本案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參考之依據。
- 請補充基地衍生之裝卸貨停車需求推估，並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 請說明本案推估方式。例，做為本案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參考之依據。
- 請說明本案推估方式。例，做為本案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參考之依據。

由於本基地餐飲商場面積為 4,413.33 平方公尺，因此裝卸貨停車需求同法定停車位 8 席，即可使裝卸貨需求於基地內自行滿足，詳可參考交評報告書 P.50(詳見本答覆說明 P.5-6)。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 請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擁有權人及相關使用者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 停車場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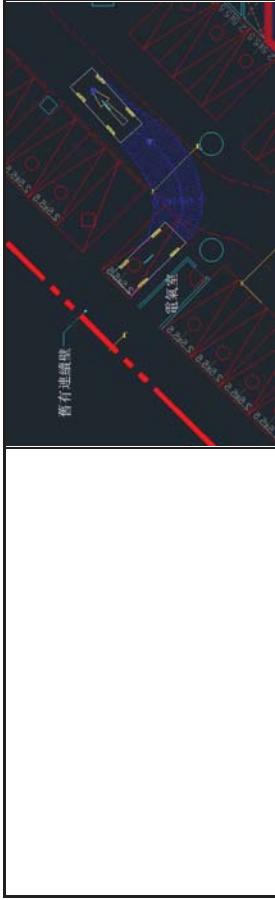
- 請確認地下 6 層編號 220 及地下 5 層編號 141 汽車格前方操作動線是否受墩柱影響。



圖一 B5F 編號 141 汽車格 軌跡模擬

依規定留設深 6 公尺及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並已透過 AutoTurn 進行軌跡分析如以下圖一號 141 汽車格前方操作動線不受墩柱影響。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圖二 B6F 編號 220 汽車格 軌跡模擬

- 請於停車場配置圖地下 6 層標示編號 202 至 209 前方、地下 4 層編號 45 至 52 停車格位前方淨距，另依規定留設深 5 公尺及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
- 交通影響評估 P.12、P.35 所載各樓層使下為更新內容「B4F~B6F 為停車空間」、「B1F~B3F 為餐飲場所、裝卸空間、零售市場」、「機車停車空間」、「IF 辦公室、餐飲場所、零售市場」、「2F~32F 辦公室、機房、商場」，詳可見交評報告書 P.10(詳見本答覆說明 P.5-9)。
- 請說明本案推估方式。例，做為本案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參考之依據。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五。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29，車道出入口邊增設反射鏡，角度須可清楚辨識往來人車；另查停車場出入口前係西往東單向通行道路，故建議於停車場出口處設置相關標誌。	遵照辦理，由於停車場出入口前是西往東單向通行道路，因此於出入口處擺放禁止右轉牌面，提醒出入駕駛行車動線，詳可見交評報告書 5.2 節、圖 5.2-1(詳見本答覆說明 P.5-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查本案契約容量為 4,100kW，雖非「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之 5%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本案址用電規模已逾契約容量 800 kW 以上，開發單位應提出設置或補足 10%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憑證(4,100kW × 10% = 410kW)規劃方案以符合企業永續。 2.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之 5%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本案因屋頂空間限制，已盡所能於屋頂配置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太陽能板。 3.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之 5%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本案因屋頂空間限制，已盡所能於屋頂配置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太陽能板。	感謝指導，本案說明如下： 1. 本案非屬「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 生能源義務用戶 2. 本案因屋頂空間限制，已盡所能於屋頂配置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太陽能板。 3.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辦法」之 5%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本案因屋頂空間限制，已盡所能於屋頂配置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太陽能板。

4,100kW×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並以下述方式達成所需再生能源：	無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 ² ，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	敬悉。		
(2) 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年購買額度=義務裝置量×1,250 度/kW)。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2.5 節(P.4-11)。			
感謝指導，本案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認定程序。			
2. 另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問發單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認定程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建議依勸性城市發展策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設置開放性雨水入參或儲集設施等。	敬悉。	
2. 開放空間應設置滯洪空間、透水鋪面及雨水貯留設施以增加透水面積。		
本案於開放空間施作透石材鋪面，其鋪設面積大於 1/2 建築基地廣場鋪面面積。		
基地北側及西南側分別設置滯洪空間，並於後基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增加透水面積。		
3. 請依本府頒發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規範之基地開發最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檢討規範之		
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後續將設計圖說併入建造執照案件向本市民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轉本處審查，另外如有涉及公共排水改道之變更，亦請提送相關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局前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台北市文化資產處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實施者之基地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其建築，本局無列管事項。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其古物價值者，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感謝指導，本案將依「再生能資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認定程序。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建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敬悉。	審查意見	答覆指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p.6-27 請說明模擬的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是否使用實際車流量及其與背景音量之關係。	1. p.6-34 表 6-29 及表 6-30, 排放係數請更新至 TEDS11.1。	感謝指導, 本案模擬的營運期間交通噪音已使用 Cadna-A 電腦軟體以實際車流量及其背景音量進行校正。
(2) 建築外牆之光源設施或玻璃反射率應符合本	2. p.6-27 請說明模擬的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是否使用實際車流量及其與背景音量之關係。	用 Cadna-A 電腦軟體以實際車流量及其背景音量進行校正。
市 111 年修正發布之環評審議規範。	3. 施工期間使用之施工機具, 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感謝指導, 本案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4. 建築外牆之光源設施或玻璃反射率應符合本	本案採用柴油發引擎及動力機具將申請環保署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未取得者將加裝濾煙器,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3。
		感謝指導, 本案建築外牆之光源設施或玻璃反
		射率將符合臺北市 111 年修正發布之環評審議規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前, 本案將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 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1. p.6-34 表 6-29 及表 6-30, 排放係數請更新至 TEDS11.1。	感謝指導, 本案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十日內, 將其執行成果送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審查通過後據以核發抵換量。	2. 范例做法 : 本案預計十年內汰換集團 4,000 支燈管、130 台空調設備, 並補助員工汰換電動機車 67 輛, 約可抵換 6,072 公噸之 CO ₂ , 相關檢討請參閱 PP.4.1~4.3。	感謝指導, 本案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1)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前, 本案將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 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1. p.6-34 表 6-29 及表 6-30, 排放係數請更新至 TEDS11.1。	感謝指導, 本案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十日內, 將其執行成果送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審查通過後據以核發抵換量。	2. 范例做法 : 本案預計十年內汰換集團 4,000 支燈管、130 台空調設備, 並補助員工汰換電動機車 67 輛, 約可抵換 6,072 公噸之 CO ₂ , 相關檢討請參閱 PP.4.1~4.3。	感謝指導, 本案將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第 一 次 審 查 會 審 意 見 留 答 覆 說 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字第 1123029427 號函辦理)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慶和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29 圖 3-11 之圖名是 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 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3-30 圖 3-12 之圖名是 否有誤？無植栽及有植栽之評估結果皆相同嗎？
- 承 1 及 2，如果皆相同，建議仍應植栽。

- 為何有 64 m^2 與 36 m^2 兩種標準的適用？依來源為表 2-1，看不出半徑的標準，如何套用到圖點(表一)各種喬木綠覆面積面計算表」，依規定及查表可知，茄苳於樹間距 $6M$ 以上係以 64 m^2 計算；樹間距 $5\sim 6M$ 是以 36 m^2 計算，圓面上已標示各株計算分數之喬木類別及其間距供檢核，詳請參閱表 4-2(P.4-5)及圖 4-6(P.4-10)。

李佩珍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請補充說明圖 2-1 喬木(如茄苳)綠覆面積係數參考表 2-1 的數字？
感謝指導，本案單株樹種之綠覆面積係數參考表 2-1，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 建議再考量 B4F 垃圾清運的操作空間(約 9 m^2)是否足夠？是否商場與辦公室垃圾空間可整合使用？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 為何有 64 m^2 與 36 m^2 兩種標準的適用？依來源為表 2-1，看不出半徑的標準，如何套用到圖點(表一)各種喬木綠覆面積面計算表」，依規定及查表可知，茄苳於樹間距 $6M$ 以上係以 64 m^2 計算；樹間距 $5\sim 6M$ 是以 36 m^2 計算，圓面上已標示各株計算分數之喬木類別及其間距供檢核，詳請參閱表 4-2(P.4-5)及圖 4-6(P.4-10)。
- 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表 4-2(P.4-7)及圖 4-7(P.4-14)。
-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 為何有 64 m^2 與 36 m^2 兩種標準的適用？依來源為表 2-1，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財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3.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平日增加之交通量（表 3-1），是否仍在原環評的許可範圍中，不致於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同的影響(表 3-29 中“營運期間衍生車輛數”、“營運期間噪音”、“營運期間振動”等的差異分析內容，請補充說明平日尖峰的影響差異）。	仍有 24.38 m^2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詳請參閱 P.6-5。
3.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平日增加之交通量（表 3-1），是否仍在原環評的許可範圍中，不致於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同的影響(表 3-29 中“營運期間衍生車輛數”、“營運期間噪音”、“營運期間振動”等的差異分析內容，請補充說明平日尖峰的影響差異）。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1. 原環評平日尖峰衍生小客車 113 輛、機車 120 輛，假日尖峰衍生小客車 196 輛、機車 117 輛，先予敘明。 2. 原環評為保守評估，於營運期間之平日噪音振動，均以相對較高之假日尖峰衍生量(小客車 196 輛、機車 117 輛)進行評估。 3. 本次變更於營運期間之平假日噪音振動，則分別以變更後平日尖峰衍生小客車 106 輛、機車 193 輛、假日尖峰衍生小客車 68 輛、機車 45 輛進行評估。 4. 比較原環評假日尖峰衍生量(小客車 196 輛、機車 117 輛)及本次變更平日尖峰衍生量(小客車 106 輛、機車 193 輛)，可知本次變更小客車減少 90 輛、機車增加 76 輛。 5. 以小客車減少、機車增加之情形進行評估後，其營運期間噪音振動與原環評差異甚微，故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後數值相同。
4. 圖 3-13 標題應改為“冬至”(不是“東至”)。	感謝指導，已更正，詳圖 6-19, P.6-52。

龍世俊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4. 圖 3-13 標題應改為“冬至”(不是“東至”)。	日照對鄰戶之影響，請再說明。冬至時，臺北地區之太陽仰角約 41.5 度，本案高度為 1.55 公尺，即使太陽仰角為 45 度，本案之陰影都會有於部分時段產生陰影遮蔽，然經考慮太陽仰 1.55 公尺，而北方安和路面寬再寬也大約 20 至 30 公尺左右，本建物之陰影一定會遮到對面民房。請仔細檢討，確保對面民房在冬至那日之日照時數會大於 1 小時。若無法達成，請舉辦說明會，與附近會受影響之住戶溝通。【2022 年 12 月 22 日之日出時間為 6:34 a.m.，日落為 5:09 p.m. (臺北)】	感謝指導，經檢討本案建築於冬至白日產生之陰影對於周邊建築物之影響後，雖對鄰近建物有於部分時段產生陰影遮蔽，然經考慮太陽仰角，並逐時模擬後，鄰近民房之冬至日照時數均可大於 1 小時，詳請參閱圖 6-19, P.6-52。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3. 本開發案用電契約容量為 4,100 kW，依環評建議規範應設置 5%再生能源為 205 kW，但目前規劃設置 39.9 kW，其他部分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方式補足。提醒開發單位，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者設置 100%再生能源，因此請開發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次變更原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 ² ，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與市電併入供能板，總大樓使用。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再	

單位盡可能於基地內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²，共 155 片；本案並改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詳請參閱 P.4-7、P.4-14。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曾昭衡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垃圾暫存處理空間從集中 1 處 (B3) 改為分設 2 處 (B3、B4) 分別暫存商場及辦公室垃圾，則廚餘冷藏設備必須由 1 座改為 2 座，其空間及耗電皆會增加，因為 5 千多人 4 日清運 1 次的廚餘量應為不少，預預規劃。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貯存。

3. 本案依審查意見，垃圾處理空間整合為 B3F 及 B4F。

4. 本案依審查意見，垃圾處理空間，B4F 為資源回收拉圾處理空間；其中冷藏設備僅設置於 B3F 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以減少耗能，避免異味及病媒環境衛生等問題。

4. 配合垃圾分類分層貯存重新檢討後，假設 4 日清除一次的情形下，B3F 仍有 24 m²、B4F 仍有 24.38 m² 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詳請參閱 P.6-5。

2. 商場面積減少，可確認是否仍是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強制列管的場所？若不是強制列管的對象，除了書面審查回覆的申請環保署室內空氣標準外，臺北市亦有室內空氣品質認證，亦可選擇申請。

陳美蓮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大樓廢棄物處理變更為 2 層，維護管理更容易，特別是如何區分商場辦公室用途，避免異味、病媒環境衛生問題，請補充說明。

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貯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3. 本案依審查意見，垃圾處理空間整合為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其中冷藏設備僅設置於 B3F 及廚餘處理空間，以減少耗能，避免異味。

<p>2. 施工車輛、運土車輛進出管制建議妥為規劃及管理，避免車輛路邊等待怠速運轉，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全、安寧及空氣品質。 影響附圖 P.4-7、P.4-14。</p> <p>2. 施工車輛進出管制建議妥為規劃及管理，將將施工車輛避免於非工區之停駐，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p>	<p>4. 配合垃圾分類分層貯存重新檢討後，假設 4 日清除一次的情形下，B3F 仍有 24 m²、B4F 仍有 24.38 m² 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詳請參閱 P.6-5。</p> <p>2. 施工車輛進出管制以下事項，將不會有車輛路邊等待怠速運轉之情形： 1. 施工車輛避讓於非工區之停駐，並避免佔用車道，影響道路車流順暢。</p>
--	---

<p>鍾慧諭委員：</p> <p>審查意見</p> <p>答覆說明</p> <p>1. 明確說明停車場對外開放的營運計畫。</p> <p>2. 本基地均提供簡辦用途，且落於商業區，建議於假日可全面對外開放，減少路邊停車需求，加速市府取消路邊停車空間，特別是機車停車位 30 席以減少路邊停車使用需求。</p> <p>3. 考量內部使用需求後，汽機車席位以員工月租需求為主，剩餘汽機車席位全部供一般民眾臨停使用。</p> <p>詳請參閱 PP.7.5~11。</p>	<p>遵照辦理，相關營運計畫含停車場告示牌、營運時間費率、停車管制方式、導引牌面、剩餘車位顯示器、收費方式及使用人行動線已補充，詳請參閱 PP.7.5~11。</p> <p>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11。</p> <p>感謝委員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案修正取消地下 2 樓汽車停車位 3 席，增設機車停車位 30 席以減少路邊停車使用需求。</p> <p>2. 考量內部使用需求後，汽機車席位以員工月租需求為主，剩餘汽機車席位全部供一般民眾臨停使用。</p> <p>詳請參閱 PP.7.5~11。</p>
---	--

感謝委員意見，詳細回覆說明如後：

- 考量內部使用需求後，汽機車席位以員工月租需求為主，剩餘汽機車席位供一般民眾臨停使用。
- (1)停車場設計上並應考量獨立人員出入八口、監視器、保全及收費系統等設施。
- (2)建議停車費率不得高於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有停車場費率。
- (3)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3. 請於圖面中標示區隔私有車位及供公眾使用車位。
4. 初步管理方式，含停車場告示牌、營運時間費率、停車管制方式、導引牌面、剩餘車位顯示器、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詳請參閱 PP.7-5~11。
5. 由於本基地周邊 500 公尺無公有停車場，因此設定停車費率時以鄰近商辦大樓收費費率為主要參考，費率可詳 P.7-6。
6. 本案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並將維護正常運作，詳 P.7-6。

初步管理方式，含停車場告示牌、營運時間費率、停車管制方式、導引牌面、剩餘車位顯示器、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11。

董娟鳴委員：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利用基地三處角落設有廣場式之開放空間，可充分滿足避難人員短暫滯留之需求，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適當的避難人潮，發揮暫時收容人員之緩衝效果。後續由「火場指揮官」視火場實際發展之狀況進行必要之交通管制，以引導避難人潮至周邊道路安全進行疏散，詳請參閱圖 4-21, P.4-18。
2. 本案地上一層東北側之避難路徑依法設有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光度以高於法規規定提升至 BH 級，可讓人員更容易辨識路徑及出口位置。同時於中央電梯廳增設一彈射門供人員通行，此動線明確無過多轉折，增設後可提升避難路線安全性能，詳請參閱圖 4-20, P.4-17。

戶外疏散空間示意圖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2, P.4-22；消防救災空間安全區劃

<p>示意圖(1F)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1, P.4-21。</p> <p>2. 各樓層前往安全區劃出入口從 3 個降為 2 個，對應未來各樓層後續室內裝修將導致各難人員仍可經由西側梯廳通達樓梯避難，可維持 3 向逃生路徑，而就居室避難出口寬度而言，出口總寬度亦由變更前 5.8m 增加至 9.0m，寬度增加有利於避難逃生，詳請參閱圖 4-23, P.4-19。</p> <p>3. 消防救災空間安全區劃示意圖(標準層)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5, P.4-23。</p>
--

<p>李沐馨委員(發言摘要)：</p> <p>審查意見</p> <p>書審意見答覆說明 P.2-3 既有榕樹 12 棵的移植，是公有樹木或私有樹木？若是行道樹，是否有妥適的移植計畫並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另是否有受保護樹木？</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既有 12 棟榕樹為基地南路上之公有行道樹，因非位於基地內，故現地保留，並於施工階段承諾進行完善的喬木防護。 2. 經基地調查並經由文化局受保護樹木網站查詢，本基地並無受保護樹木。</p>
--	--

<p>盧世昌副主任委員(發言摘要)：</p> <p>審查意見</p> <p>開發規模擴增 10% 以上者需就變更部分重辦環評，本案擴層數變更增加 14.3%，而建築高度增加 9.76%，每層樓高度平均降低約 50 公分，請開發單位確認本次申請變更之建築物高度數據是否正確。另請確認，若本次變更通過後，未來如再申請變更增加建築物高度，是否以原環說書高度為基準，認定規模是否擴增 10%。</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確認本次申請變更之建築物高度數據無誤。 2. 本案未來如再申請變更增加建築物高度，將以原環說書高度為基準，認定規模是否擴增 10%。</p>
--	--

<p>劉小蘭委員：</p> <p>審查意見</p> <p>1. 請問屋頂面積多少？設置太陽能板之面積比例多少？是否自行提供足夠再生能源？</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屋頂平台面積為 294.96 m²。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再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² (占屋頂平台面積之 95.6%)，共 155 片；本案並改為使用發電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 3.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p>
--	---

置 $4,100\text{ kW} \times 5\% = 205\text{ 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4. 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詳請參閱 P.4-7、P.4-14。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2. 地下室由於法定停車位之關係需多挖 1 層，表示地下室空間足夠，為何垃圾暫存空間分設 2 處？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閒貯存。
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 B3F 及 B4F。
3. 本案依審查意見，垃圾處理空間整合為 B3F 為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B4F 為資源回收拉圾處理空間；其中冷藏設備僅設置於 B3F 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以減少耗能，避免異味及病媒環境衛生等問題。
4. 配合垃圾分類分層貯存重新檢討後，假設 4 日清除一次的情形下，B3F 仍有 24 m^2 、B4F 仍有 24.38 m^2 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詳請參閱 P.6-5。

吳盛忠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1. 建議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引入新技術，例如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採用薄膜太陽能板融入建材，於基地內設置足夠之再生能源設備；因應後疫情時代，室內空調引入紫外線殺菌設備，以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再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2 ，共 155 片；本案並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 ，詳請參閱 P.4-7、P.4-14。
3. 本案經訪查得知薄膜太陽能板技術尚未成熟，其效能及後續維管尚有疑慮，暫不考慮設置薄膜太陽能板，相關疑慮敘述如下：
 - (1) 薄膜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5\sim 15\%$ ）的效率比傳統矽基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15\sim 20\%$ ）低。
 - (2) 相對於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壽命 25 年以上）來說，薄膜太陽能板（壽命約 $10\sim 25$ 年）壽命較短。

年）壽命較短。
(3) 在高溫度條件下，薄膜太陽能板的效果將會下降，這也會影響其整體性能、維修成本和壽命。
(4) 薄膜太陽能板通常安裝在建築物的帷幕上，與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安裝在屋頂上受日照時間較不同。只有建築物的南向立面受到日照時間較長，其他方向立面效果極低。加上市區高樓阻擋，中低樓層帷幕上的薄膜太陽能板很難有較長時間的日照。
4. 本案因應主動防疫需求，空調各外氣空調箱均設計安裝高效率濾網及光觸媒或紫外線等級菌裝置，並承諾將申請臺北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
2. 請開發單位確認建築物高度變更是否超過 10% ？
白仁德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次變更原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2 ，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 ，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再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2 ，共 155 片；本案並改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 ，詳請參閱 P.4-7、P.4-14。
3. 本案經訪查得知薄膜太陽能板技術尚未成熟，其效能及後續維管尚有疑慮，暫不考慮設置薄膜太陽能板，相關疑慮敘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薄膜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5\sim 15\%$）的效率比傳統矽基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15\sim 20\%$）低。 (2) 相對於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壽命 25 年以上）來說，薄膜太陽能板（壽命約 $10\sim 25$ 年）壽命較短。
(3) 在高溫度條件下，薄膜太陽能板的效果將會下降，這也會影響其整體性能、維修成本和壽命。
(4) 薄膜太陽能板通常安裝在建築物的帷幕

二、決議：

上，與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安裝在屋頂上受日照時間較長不同。只有建築物的南向立面受到日照時間較長，其他方向立面效率極低。加上市區高樓阻擋，中低樓層帷幕上的薄膜太陽能板很難有較長時間的日曬。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鄭福田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同意依大會結論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多設置之停車位，承諾開放公眾使用，請承辦科切記此項於未來監督時，查核有否做到此點。	感謝指導。 遵照辦理。
無意見。	感謝指導。

張尊國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經檢視旨案答復表，業依本處意見修正及說明，本處無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意見。	感謝指導。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 請確認本案建物樓高規劃及補充對附近住戶之日影響分析。	感謝指導，經檢討本案建築於冬至白日產生之陰影對於周邊建築物之影響後，雖對鄰近建物於部分時段產生陰影遮蔽，然經考慮太陽仰角，並隨時模擬後，鄰近民房之冬至日照時數均可大於1小時，詳請參閱圖6-19，P.6-52。
(二) 請確認本案消防救災與避難疏散空間之合理性。	1. 本案利用基地三處角落設有廣場式之開放空間，可充分滿足避難人員短暫滯留之需求，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適當之空地來暫時收容建築物內的避難人潮，發揮暫時收容人員之緩衝效果，後續由「火場指揮官」視火場實際發展之狀況進行必要之交通管制，以引導避難人潮至周邊道路安全進行疏散，詳請參閱圖4-21，P.4-18。 2. 本案地上一層東北側之避難路徑依法設有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光度以高於法規規定提升至BH級，可讓人員更容易辨識路徑及出口位置。同時於中央梯廳增設一彈射門供人員通行，此動線明確無過多轉折，增設後可提升避難層疏散安全性能，詳請參閱圖4-20，P.4-17。 3. 本次變更西側梯廳設有彈射門，避難人員仍可經由西側梯廳逃達樓梯避難，可維持3向逃生路徑，而就居室避難出口寬度而言，出口總寬度亦由變更前5.8m增加至9.0m，寬度增加有利於避難逃生，詳請參閱圖4-23，P.4-19。 4. 上述規劃調整可確保避難路徑不會發生嚴重的壅塞與滯留，本案除規劃寬度充足的出入口、直通樓梯以及面積充裕的安全區劃外，亦經內政部營建署消防避難審查驗證評定通過，可確保避難安全無虞。

戶外疏散空間示意圖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4-22，P.4-22；消防救災空間安全區劃示意圖(1F)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4-21，P.4-21；消防救災空間安全區劃示意圖(標準層)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4-25，P.4-23。

(三) 請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規劃。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次變更原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2$ ，共114片350W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39.90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再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m^2$ ，共155片；本案並改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410W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63.55kW。
3.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4,100kW，應設置 $4,100kW \times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4. 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詳請參閱P.4-7、P.4-14。
5. 本案經訪查得知薄膜太陽能板技術尚未成熟，其效能及後續維管尚有疑慮，暫不考慮設置薄膜太陽能板，相關疑慮敘述如下：
 - (1) 薄膜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5~15%)的效率比傳統矽基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15~20%)低。
 - (2) 相對於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壽命約10~25年)來說，薄膜太陽能板(壽命約10~25年)壽命較短。
 - (3) 在高溫度條件下，薄膜太陽能板的效率將會下降，這也會影響其整體性能、維修成本和壽命。
 - (4) 薄膜太陽能板通常安裝在建築物的帷幕上，與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安裝在屋頂上受日照時間較長不同。只有建築物的南北立面受到日照時間較長，其他方向立面效率極低。加上市區高樓阻擋，中低樓層帷幕上的薄膜太陽能板很難有較長時間的日照。

相關停車空間及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11。	相關停車空間及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11。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各樓層產生垃圾均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收集，並運送至垃圾貯存空間貯存。2. 因「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收受車輛不同，本案為方便不同收受車輛之載運管理，而將不同種類垃圾之貯存空間分設於B3F及B4F。3. 本案依審查意見，垃圾處理空間整合為B3F為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B4F為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空間；其中冷藏設備僅設置於B3F垃圾及廚餘處理空間，以減少耗能，避免異味及病媒環境衛生等問題。4. 配合垃圾分類分層貯存重新檢討後，假設4日清除一次的情形下，B3F仍有$24m^2$、B4F仍有$24.38m^2$之空間做為清運操作空間，詳請參閱 P.6-5。
(五) 請補充廢棄物儲存空間規劃之合理性。	(六)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感謝指導，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回覆如前，請參閱 PP.審-1~11。

(四) 請補充汽機車停車數量分配及停車空間開放使用管理計畫。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再生能源之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量內部使用需求後，汽機車席位以員工月租需求為主，剩餘汽機車席位全部供一般民眾臨停使用。2. 相關停車空間及管理辦法請參閱 PP.7-5~11。
-------------------------------------	--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初稿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劉小蘭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P.7-7 停車場營運計畫中（C）小汽車之管理方式以「建議」方式來處理，請說明未來若不依建議方式，將如何處理。	遵照辦理，說明如下： 1. 本地域允諾除本地需求外之剩餘車位將開放公眾臨停使用。 2. 依委員意見，將關於小汽車管理方式之「建議」字眼刪除，修改如後：「停車場空間依月租、臨停等不同使用需求及數量加以區隔，將以分層區隔為優先原則，基地內部月租車輛置於上層，臨停車輛則以B5F-B6F為主，為防止他人誤停，停車位將利用車位上方加掛牌面標示。」。 3. 因本地域之停車場將開放予公眾使用，後續啟用會依據停車法與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停車場空間管理計畫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P.7-6~11。

陳美蓮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鄭福田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龍世俊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陳慶和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李佩珍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他意見。	無其 感謝指導。
吳再益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該案契約容量為 4,100kW，應設置 4,100kW×2% = 205 kW 以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該案計劃裝設 155 片 410kW 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為 63.55 kW，未達規定額度的 1/3，而另採購再生能電力及憑證補足，目前市面上僧多粥少，且供不應求，市場缺口頗大，屆時可能難以購足，故建議採取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為主。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次變更原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 ² ，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 2. 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 ² ，共 155 片；本案並改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 3.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4. 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 5. 本案經訪查得知薄膜太陽能板技術尚未成熟，其效能及後續維管尚有疑慮，暫不考慮設置薄膜太陽能板，相關議論敘述如下： (1) 薄膜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5~15%）的效率比傳統矽基太陽能板（轉換效率約 15~20%）低。 (2) 相對於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壽命 25 年以上）來說，薄膜太陽能板（壽命約 10~25 年）壽命較短。 (3) 在高溫度條件下，薄膜太陽能板的效率將會下降，這也會影響其整體性能、維修成本和壽命。 (4) 薄膜太陽能板通常安裝在建築物的帷幕上，與傳統矽基太陽能板安裝在屋頂

曾昭衡委員

上受日照時間較長。只有建築物的南向立面受到日照時間較長，其他方向立面效率極低。加上市區高樓阻擋，中低樓層惟幕上的薄膜太陽能板很難有較長時間的日照。

6. 關於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購買部份，本案已與關係友好之國泰電業簽訂合作意向書，事與關係供應來源，詳下圖。

再生能源售電能合作意向書

兩方同意於合作期間：

- （一）於本項合作期間內，甲方應與乙方簽訂之供電合規約：「乙方應依約定期限向甲方供電，並依約定期限向甲方付清其工作所需費用。」
- （二）對於工程進度之進行，雙方應定期會面，就其工作進度進行監督。
- （三）對於工程之合規申請所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不計計費、
- （四）如需申請工程變更，由雙方各負擔。

第三條 線路架設與接線工程

甲乙雙方合意之接線點之位置於公定之安裝點(化粧箱)

（一）電能供應：甲方應依供電規範之方式，透過總部導電管「T」型連接

（二）電能供應：與其自用不計計費，141.15kW。

（三）電能供應：與其自用不計計費，141.15kW。

第四條 施工與維護

本公司應依供電規範日曆 60 個月內有 24 小時的不斷供電且不負

帶任何障礙物之情形，任一方不得在未經对方之同意下，任意搬動本公司

施設，保證施設停止。

第五條 保固期

第六條 保固期之外，任一方不得在未經对方之同意下，任意搬動本公司

施設，保證施設停止。

第七條 合同終止

第八條 其他

第九條 附註

第十條 附註

第十一條 附註

第十二條 附註

第十三條 附註

第十四條 附註

第十五條 附註

第十六條 附註

第十七條 附註

第十八條 附註

第十九條 附註

第二十條 附註

第二十一條 附註

第二十二條 附註

第二十三條 附註

第二十四條 附註

第二十五條 附註

第二十六條 附註

第二十七條 附註

第二十八條 附註

第二十九條 附註

第三十條 附註

第三十一條 附註

第三十二條 附註

第三十三條 附註

第三十四條 附註

第三十五條 附註

第三十六條 附註

第三十七條 附註

第三十八條 附註

第三十九條 附註

第四十條 附註

第四十一條 附註

第四十二條 附註

第四十三條 附註

第四十四條 附註

第四十五條 附註

第四十六條 附註

第四十七條 附註

曾昭衡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本案垃圾暫存室有設置排氣通風及電漿離子除味設備，並設置空調降溫減少異味發生。

鍾慧諭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遵照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議處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議處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

再生能源規劃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4-18。

關培德委員

關培德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感謝指導，營運期間太陽能板之維護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請補充說明未來營運期間太陽能板之維護運營方式，請承諾如有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

同時，定期檢查太陽能板是否有損壞或磨損，並及時修復或更換受損部分。

2.定期檢修和保養：定期進行太陽能系統的檢修和保養工作，包括檢查電線連接、檢查逆變器運作情況等，以確保各部件的正常運轉。

3.太陽能板如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

審書二-3

審書二-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前次意見統審：前次意見已修正完竣。 本次新意見： 1.p.6-12、p.7-5、附錄三，三處車位數均不同， 請修正。	感謝指導，本案基地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230 席、法定機車位為 382 席，實設車位為汽車 279 席(扣除裝卸車位與機車 393 席，將於後續報告書修正)。
2.附錄三，B2 編號 219、220、235、236 機車停車位似有困難，車道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請檢討。	感謝指導，此處為誤植，圓面已修正，機車道淨寬皆有達 1.5 公尺以上，詳下圖。
3.附錄三，B2 機車停車空間與汽車停車空間之間建議不以實牆區隔並保留視野通透性。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無意見。	感謝指導。	感謝指導。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感謝指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查本案契約容量為 4,100kW，雖非「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能能源義務用戶。	感謝指導，本案說明如下：
2.本次變更原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總太陽能板面積為 143.64m ² ，共 114 片 35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為 39.90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	1.本案非屬「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能能源義務用戶。
3.本案經重新檢討後，於屋突一層露臺上方增設太陽能板，與屋頂配置之太陽能板面積合計為 282.1 m ² ，共 155 片；本案並為使用發電效率更佳之 410W 太陽能板，總發電量可達 63.55kW。	2.本次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4.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5.設置太陽能板總發電量不足之處，本案以購買再生能電力及憑證補足。
6.關於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購買部份，本案與關係友好之國泰電業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先確認供應來源，詳下圖。	6.關於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購買部份，本案與關係友好之國泰電業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先確認供應來源，詳下圖。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再生能源購售電能合作意向書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本案遵照辦理。	答覆說明
第七條 告白欄	本局係委託人之委託有形告白、告白、買賣、徵詢、行文函件。 第八條 合規性：「以下標題「「(二)」」 本標標示內容與委託人之日標、開標行所生之委託標示內容合符審查範圍。 第七條 合規性：「(三)」 第六條 合規性：「(一)」 第六條 合規性：「(二)」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攀附管土支撑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及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之情況發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建議。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審查意見 無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無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審查意見 無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審查意見 無新增審查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無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意見 本案無涉及本處權管範圍。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再生能源購售電能合作意向書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本案遵照辦理。	答覆說明
第七條 告白欄	本局係委託人之委託有形告白、告白、買賣、徵詢、行文函件。 第八條 合規性：「以下標題「「(二)」」 本標標示內容與委託人之日標、開標行所生之委託標示內容合符審查範圍。 第七條 合規性：「(三)」 第六條 合規性：「(一)」 第六條 合規性：「(二)」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攀附管土支撑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及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之情況發生。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審查意見 無新增審查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無意見。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意見 本案無涉及本處權管範圍。	感謝指導。	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審查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感謝指導，本案遵照辦理。
---	------	--------------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第 二 次 審 查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答 覆 說 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23040367 號函辦理)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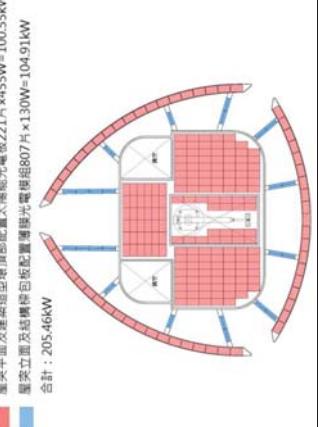
關培德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對於太陽能板維護與維持設計容量已無新增建議。	感謝指導。
2. 對於簡報 P.10 所述本次變更使用用途，餐飲廚業面積減少，請補充說明空污防制設備是否有差異。	感謝指導，本案將依原環評承諾，餐飲設施廚房排油煙系統均配置採用紫外光+臭氧技術設備、靜電集塵器；並納入管理規約確保承租人落實其承諾事項。

鄭福田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未來其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實際每年連線之電量為追蹤之依據。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追蹤方式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審會議規範」規定，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依設置之發電設備規格、數量為追蹤之依據。 2. 本案太陽能發電將申請與台電連線並設置專用電表以統計太陽能發電量，詳 P.4-11。 後依據本案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說明如下： 1. 建議本案環評監督考核方式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審會議規範」規定，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依設置之發電設備規格、數量為監督考核之依據。 2. 本案太陽能發電將設置專用電表以統計太陽能發電量，詳 P.4-11。
2. 請明確說明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來源及數量。	感謝指導，本案已重新規劃再生能源發設備之設置，說明如下：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p>2.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472m^2$，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p> <p>3.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裸色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面積約為$556m^2$，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p> <p>4.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100.55+104.91=205.46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之條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詳請參閱 P.4-11。</p> <p></p> <p>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
--

<p>審議規範之條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詳請參閱 P.4-11。</p> <p></p> <p>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 221 片 $\times 455W = 100.55kW$ 合計：205.46kW</p> <p>屋突立面及結構裸色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 807 片 $\times 130W = 104.91kW$</p> <p>合計：205.46kW</p> <p>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	<p>2. 新增樓地板面積所增加之用電量應說明對策。</p> <p>3. 本次變更契約容量檢討：</p> <p>辦公：40016.45 $m^3 \times 75 = 3001kW$ 商業：4608.01 $m^3 \times 120 = 552kW$ 公共：取 500kW 合計：3001+552+500=4053，預計申請契約容量 4100kW</p> <p>4. 商場之用電強度較辦公室高，本次變更雖增加四層樓地板，但因裙樓商場變更為辦公室，故本次變更整體契約容量未增加。</p>
--	---

張尊國委員：

審查意見

- 太陽能板單片發電量前次為 350W，本次為 410W 是否因科技進步，在短期內效能增加之設置，說明如下：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設置 $4,100kW \times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472m^2$ ，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
-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裸色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面積約為 $556m^2$ ，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
-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100.55+104.91=205.46kW$ ，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本案已重新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說明如下：</p> <p>1. 本案契約容量參數：辦公用電密度約為$75W/m^2$、商場用電密度約為$120W/m^2$。</p> <p>2. 原環評契約容量檢討： 辦公：$28363.93 m^3 \times 75 = 2127kW$ 商場：$12271.45 m^3 \times 120 = 1544kW$ 公共：取 500kW 合計：$2127+1544+500=4171$，預計申請契約容量 4200kW</p> <p>3. 本次變更契約容量檢討： 辦公：$40016.45 m^3 \times 75 = 3001kW$ 商場：$4608.01 m^3 \times 120 = 552kW$ 公共：取 500kW 合計：$3001+552+500=4053$，預計申請契約容量 4100kW</p> <p>4. 商場之用電強度較辦公室高，本次變更雖增加四層樓地板，但因裙樓商場變更為辦公室，故本次變更整體契約容量未增加。</p>	<p>答覆說明</p> <p>感謝指導，經檢討本案建築於冬至白日產生之陰影對於周邊建築物之影響後，雖針對新建物於部分時段產生陰影遮蔽，然經考慮太陽仰角，並逐時模擬後，鄰近民房之冬至日照時數均可大於 1 小時，詳請參閱圖 6-19, P.6-52。</p>
--	---

吳再益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1. 因環境不同，不能期望北部太陽能發電效益可與中南部相比，建議評估薄膜式太陽能板設置之都市美觀效益。</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text{kW} \times 5\% = 205\text{kW}$。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472m²，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樑包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100.55 + 104.91 = 205.46\text{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之條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詳請參閱 P.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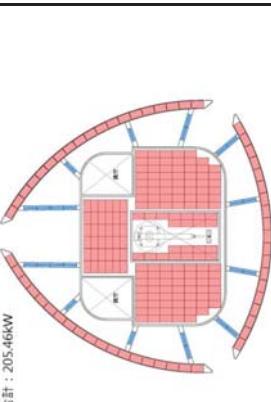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 <p>2. 未來的綠電，除了太陽光、風力之外，還有敬悉。</p> <p>各種發電方式，期望未來重大建設開發案，可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臺北市，市府可規劃綠電開發，由開發單位認購，促使臺北市綠電開發能夠加速。</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text{kW} \times 5\% = 205\text{kW}$。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樑包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面積約為 472m²，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556m²，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 3. 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kW 以上者設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開發案未來取得使用執照時，將可能面臨此自治條例生效後，要求開發單位設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開發單位及早因應，盡可能於基地內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 本府有案例如提供市府建物屋頂層讓廠商全資本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獲售台電所得部分回饋市府，最近案子回饋率是

李沐馨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簡報 P.12，屋頂綠化面積減少 18.2m²，建議增加本葉綠化面積。</p>	<p>遵照辦理，本案重新檢討後，調整屋頂綠化面積增加 18.2m²，合計為 75m²，同原環評核准，詳請參閱 P.4-9。</p>
<p>黃惠如委員（發言摘要）：</p> <p>審查意見</p> <p>交通局所提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已回應說明，交通局無新增意見。</p>	<p>感謝指導。</p>
<p>史維誠委員（張書維代）：</p> <p>審查意見</p> <p>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都審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俟環評差異分析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p> <p>2. 本次討論議題無意見。</p>	<p>感謝指導。</p>
<p>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p> <p>審查意見</p> <p>1. 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規範第 9 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如開發單位無法達成，應說明理由，經大會同意才能以購買再生能源及憑證之方式替代。</p> <p>2. 目前屋頂層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尚不足，開發單位應再評估增設太陽能板之可能性，例如於屋頂環狀區塊往內擴展架設太陽能板等，否則應說明無法達成理由。</p> <p>3. 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 kW 以上者設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開發案未來取得使用執照時，將可能面臨此自治條例生效後，要求開發單位設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開發單位及早因應，盡可能於基地內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4. 本府有案例如提供市府建物屋頂層讓廠商全資本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獲售台電所得部分回饋市府，最近案子回饋率是</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text{kW} \times 5\% = 205\text{kW}$。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472m²，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 3.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樑包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面積約為 556m²，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 4.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 $100.55 + 104.91 = 205.46\text{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之條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詳請參閱 P.4-11。

25.5%，代表廠商仍有獲利。且再生能源設置不能僅以經濟效益評估，也應考量企業責任。

二、決議：



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其他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領有111建字第01163號建造執照，本案剩餘土石方（P.6-6）之管理，當依臺北市營建剩余資源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施工應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 請再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設之裝置容量。	感謝指導，本案已重新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說明如下：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times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2. 本案於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472m^2$ ，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總發電量為 100.55kW。 3. 本案於屋突立面及結構縫隙外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總面積約為 $556m^2$ ，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總發電量為 104.91kW。 4.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100.55 + 104.91 = 205.46kW$ ，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之條款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詳請參閱 P.4-11。 <p>屋頂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221片x455W=100.55kW 屋突立面及結構縫隙外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807片x130W=104.91kW 合計：205.46kW</p>
(二) 新增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電量，應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滿足。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契約容量檢討參數：辦公用電密度約為 $75W/m^2$ 、商場用電密度約為 $120W/m^2$ 。 2. 原環評契約容量檢討： 辦公 : $283,63.93 m^2 \times 75 = 21,271.45 kW$ 商場 : $12,371.45 m^2 \times 120 = 1,544 kW$ 公共 : 取 500kW 合計 : $21,271.45 + 1,544 + 500 = 4,171$ ，預計申請契約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韻 差 异 分 析 報 告
(初稿第二修訂本)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容量 4200kW
3. 本次變更契約容量檢討：
辦公：40016.45 m² × 7.5 = 3001kW
商場：4608.01 m² × 120 = 552kW
公共：取 500kW
合計：3001 + 552 + 500 = 4053，預計申請契約
容量 4100kW
4. 商場之用電強度較辦公室高，本次變更雖增
加四層樓地板，但因裙樓商場變更為辦公
室，故本次變更整體契約容量未增加。
(三)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鍾慧諭委員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
關培德委員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
陳慶和委員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
劉小蘭委員	審查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
鄭福田委員	審查意見 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答覆說明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205.46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規定。 2. 本案在獲使用執照後，太陽能發電和台聯線，以台聯線之數據做為查核之依據。

<p>(備)；若年度結算之太陽能發電量不足契約容量 5%，本案將於次年購買經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補足上年度缺額，並已與關係友好之國泰電業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先確保供應來源，如下所示。</p> <p>3. 為確保本案太陽能發電設備維持良好發電效率，本案將執行以下維護管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和檢查：定期清潔太陽能板表面上的灰塵、污垢和雜物，以確保光能的順利吸收。同時，定期檢查太陽能板是否有損壞或磨損，並及時修復或更換受損部分。 (2) 定期檢修和保養：定期檢查太陽能板是否順利運作情況等，以確保各部件的正常運轉。 (3) 太陽能板如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 	
<p>(2) 定期檢修和保養：定期進行太陽能系統的檢修和保養工作，包括檢查電線連接、檢查逆變器運作情況等，以確保各部件的正常運轉。</p> <p>(3) 太陽能板如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p>	

<p>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依設置之發電設備規格、數量為監督查核之依據。</p> <p>3. 本案太陽能發電將設置專用電表以統計太陽能發電量，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p> <p>4. 本案太陽能發電設備維護管理措施新增清潔、檢修頻率，詳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12，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清潔和檢查：每半年清潔一次太陽能板表面上的灰塵、污垢和雜物，以確保光能的順利吸收，並檢查太陽能板是否有損壞或磨損，並及時修復或更換受損部分。 (2) 定期檢修和保養：每半年進行一次太陽能系統的檢修和保養工作，包括檢查電線連接、檢查逆變器運作情況等，以確保各部件的正常運轉。 (3) 太陽能板如損壞將補足原設計容量。 	
曾昭衡委員	董娟鳴委員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答覆說明	

<p>回應資料尚不足，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p> <p>圖 4.2.1 中樓梯 A 逃生動線曲折，樓梯 B 與 C 對應避難動線前往梯廳，前述走道應大量逃避難者使用之通道寬度請標示(包含室內與室外)，以確認合理性，另應補充標示室內逃生動線指標位置與細部。</p> <p>3. 通道寬度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本案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寬度應大於 1.6 公尺，其他走廊寬度應大於 1.2 公尺。 (2) 本案設置避難使用之走廊中，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設置寬度介於 1.85~3.05 公尺，其他走廊設置寬度介於 1.45~3.20 公尺，均符合法規規定。 4. 通道寬度標示及室內逃生導引動線指標位置請參閱圖 1(P.審書三-4)。 <p>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4-23(P.4-22)。</p>	
感謝指導。	感謝指導。

<p>後依據本案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說明如下：</p> <p>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 ×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205.4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規定。</p> <p>2. 建議本案環評監督查核方式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p>	
---	--

吳再益委員

<p>P4-11 再生能源之規劃</p> <p>文中所提到總發電量為 100.55kW，其用語是在 1. 後續將修正報告 P.4-11 用括，將「總發電量」表達裝置容量為 100.55kW，而非總發電量。</p> <p>另外該開發案僅依 5% 來規劃，而經濟部能源局所規範 5,000kW 以上電力大用戶要有 10% 之義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未來有可能在短期內調整該規範，而可能調降 5,000kW，因此建議開發團隊應該未雨綢繆拉高此規劃量。</p>	<p>審查意見</p> <p>感謝指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續將修正報告 P.4-11 用括，將「裝置容量」。 2.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整體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3. 第二次審查會提送資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 63.55kW；本次已重新檢討提升裝置容量至 205.46kW 說明如下： <p>(1) 於屋尖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總面積約為 472m²，共 221 片 455W 太陽能光電板，裝置容量為 100.55kW。</p> <p>(2) 於屋尖立面及結構樑板配置薄膜光電板組，總面積約為 556m²，共 807 片 130W 薄膜光電模組，裝置容量為 104.9 kW。</p> <p>(3) 綜上，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100.55+104.91=205.46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置如下圖所示。</p> <p>屋尖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 221 片 × 455W = 100.55kW 屋尖立面及結構樑板配置薄膜光電模組 807 片 × 130W = 104.9 kW 合計：205.46kW</p>
--	--

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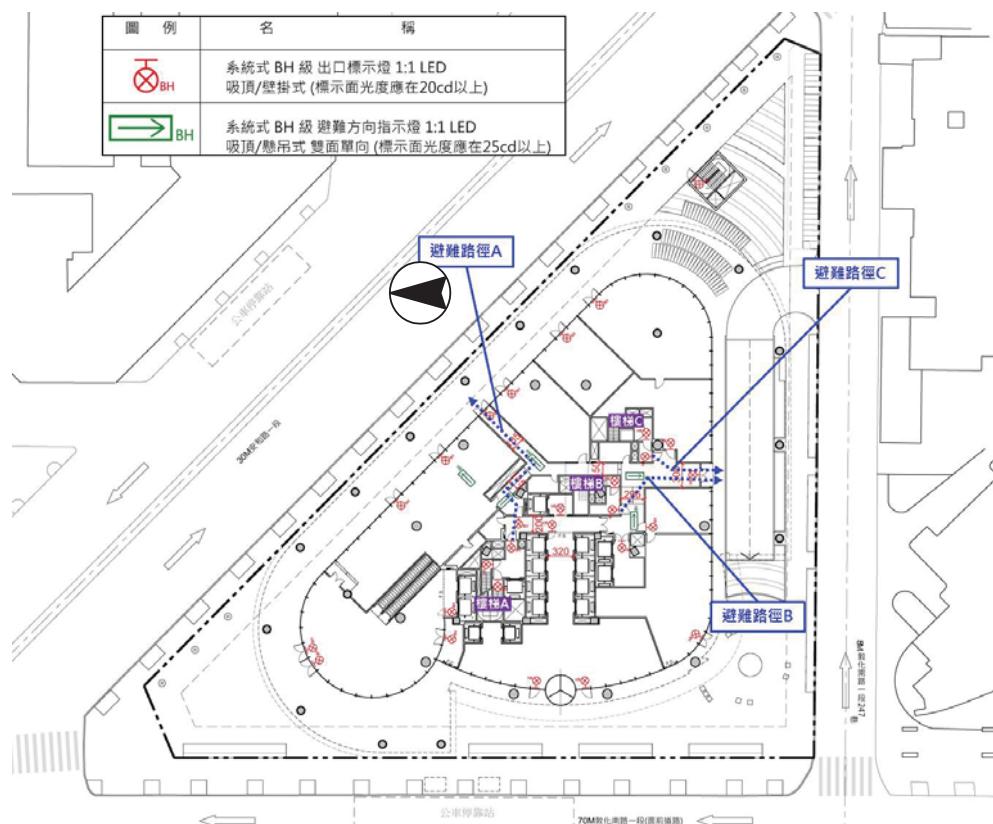


圖 1 通道寬度標示及室內逃生導引動線指標位置(1F)(本次變更)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次無新增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	------	------

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機關-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經檢視該報告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68 專案會議複審版】有不一致之情事，請開發單位就下列意見說明回應：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調整屋突平面及面積，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 66,259.82m ² ，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1. 表 3-1 標德樓地板面積 66,259.82m ² ，與事業計畫所載 66,217.08m ² 不一致，請釐清。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增設機車停車位，調整後汽車停車位實設 279 席、機車停車位實設 393 席，與事業計畫所載 269 輛汽車及 358 輛機車不一致，請釐清。	答覆說明
3. 表 3-1 綠覆率 79.4%，與事業計畫 P.11-21 所載 126.9% 不一致，餘如綠覆面積、屋頂綠化面積亦不一致，請釐清。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建管法令應採新法檢討，為符合新法法定空地綠覆面積計算故微調整綠覆率為 79.4%；另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增加屋頂綠化面積，以上調整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4. 表 3-1 太陽能板面積 1,028m ² ，與事業計畫 P.11-21 所載 143.64 m ² 不一致，請釐清。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增設太陽能板，調整後面積為 1,028m ² ，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5. 圖 4-5 一層景觀配置圖(本次變更)不一致，請釐清。	依 168 專案會議審查意見建管法令應採新法檢討，為符合新法法定空地綠覆面積計算故微調整一層景觀配置圖，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6. 圖 4-28 連續壁範圍示意圖(本次變更)之雨水滯洪池，與事業計畫 P.10-97 不一致，請釐清。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增設機車停車位，故調整雨水滯洪池位置及範圍，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一併配合調整修正。	答覆說明
7. 表 6-5 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變更部分，與事業計畫不一致，請釐清。	因配合商場及辦公室使用面積比例調整，故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配合調整，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8. 附錄三變更圖面停車格數量與事業計畫變更版圖面停車格數量不一致；一層自行車停車區面積不一致，請釐清。	依環評第一次審查意見增設機車停車位，故 3 輛汽車停車位改為設置 30 輛機車停車位，故調整車位配置。	答覆說明
9. 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	依 168 專案會議審查意見建管法令應採新法檢討，為符合新法增加法定空地綠覆面積，故配合調整自行車配置位置。以上調整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將配合修正。	答覆說明

型模組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可認定之定置型太陽光電，否則仍需補足設置量。

3. 故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100.55(屋突平面及建築造型環頂部配置太陽能光電板)+104.9((屋突立面及結構桿包板配置薄膜光電板組)=205.46kW，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規定。

再生能源規劃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11。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建議原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之施工機具應加裝濾煙器，修正為取得環保署施工機具清潔將申請環保署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準，未取得者將加裝濾煙器。 詳請參閱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7-3。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請於施工期間維護周遭環境及排水順暢，餘本科無意見。	感謝辦理。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本處無意見，惟仍提醒開發單位禁止相關構土支撑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及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之情況發生。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感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

寶 豐 隆 置 地 廣 場 新 建 工 程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第 三 次 審 查 會 審 查 意 見 暨 答 覆 說 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字第 1123059777 號函辦理)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再益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開發案所規劃契約容量為 4,100kW，配合環評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申請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為 5%，所以 $4,100\text{ kW} \times 5\% = 205\text{ kW}$ 。開發單位本次修正報告已考量薄膜設置來充分發揮空間的合理使用。 2. 基於開發單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針對太陽光電性能應妥善維護發電效能，以持續保有長期合理的發電量。	感謝指導，本案後續將妥善維護發電效能，說明如下： 1. 定期清潔和檢查：每半年清潔一次太陽能板表面的灰塵、污垢和雜物，以確保光能的順利吸收，並檢查太陽能板是否有損壞或磨損，並及時修復或更換受損部分。 2. 定期檢修和保養：每半年進行一次太陽能系統的檢修和保養工作，包括檢查電線連接、檢查逆變器運作情況等，以確保各部件的正常運轉。 詳請參閱 P.7-12。

1. 申請辦理，本案修正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案環評監督查核方式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評鑑規範」規定，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依設置之發電設備規格、數量為監督查核之依據。 2. 本案太陽能發電將設置專用電表以統計太陽能發電量，詳 P.4-11。 3. 本案原規劃轉換參數係依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附件「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瓦年售電量參數」，將 5% 之契約容量轉換為每年應購入總電度數；本案現依據審查意見刪除相關文字說明。	1. 本開發案將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台電連線之數據作為查核之依據，惟政府係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且實際發電量會受氣候狀況等因素影響，因此不建議以實際發電量作為查核，且無須與台電連線。另簡報第 28 頁「……若年度特算之太陽能發電量不足契約容量 5%……」，太陽能發電量單位為 kWh，契約容量單位為 kW，兩者無法比較，應刪除。	1. 本開發案將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台電連線之數據作為查核之依據，惟政府係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且實際發電量會受氣候狀況等因素影響，因此不建議以實際發電量作為查核，且無須與台電連線。另簡報第 28 頁「……若年度特算之太陽能發電量不足契約容量 5%……」，太陽能發電量單位為 kWh，契約容量單位為 kW，兩者無法比較，應刪除。
--	--	--

李佩珍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次新增之結構裸包板配置光電模組應在報告書中呈現更詳細的設計（如是否僅包覆平面或包括垂直側面等），並補充說明是否此修正會影響原防火安全的考量？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原「薄膜光電模組」名稱修正為「可撓式光電板」。 2. 結構裸包板配置之可撓式光電板僅設置於上方平面，無配置於結構防火安全，詳請參閱圖 4-1(P.4-11)。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開發案目前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已符合審議規範規定，但仍提醒開發業者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始得完成最終或儲備設備，本案契約容量 4,100kW，應設置 4,100kW×5% = 205kW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本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205.46kW，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達契約容量之 5.01%，可滿足審議規範規定。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11 年修正發布)」，本案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再生產能設備或儲能設備。是否應規範實際發電再生能之比例？ 2. 本案太陽能發電將設置專用電表以統計太陽能發電量，詳 P.4-11。

龍世俊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建築之節能設計在規劃階段時就應整理考量。空調用電是建築用電很大一部分，應在建築設計時，就要規劃在越來越熱時，阻擋太陽輻射，進入這類高樓玻璃帷幕大樓，造成溫室效應，造成夏天需求冷氣更強，造成用電量增加。希望能審視玻璃材質或隔熱設計。提供內部空間規劃也儘量讓動線流暢，提供內部自然通風的機會，以降低空調需求。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算採 LOW-E 玻璃節能，並於立面設計設置垂直遮陽板遮擋太陽光直射，亦設置開窗提供室內空間自然通風。

曾昭衡委員：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垃圾量增加 12%，但垃圾暫存空間減少至一半，且評估空間時似只算垃圾本體空間，未考慮相關設備（如冷藏櫃）及人員分類處理之空間餘裕。縮減的空間已規劃商家進駐，若空間不足則無改善可能，只能增加清運頻率。	感謝指導，說明如下： 1. 本案假設連假期間 4 日清除一次為保守估計情形，以一般商辦大樓營運狀況，實際清運頻率會較 4 日一次為高。 2. 因本案主要使用用途為商業辦公，於連假期間較不會有垃圾產生情形。 3. 本案以 4 日清除一次保守估計後，B3 之垃圾暫存區垃圾及廢餘尚餘 24 m ² 、B4 之垃圾暫存區(資源回收)尚餘 24.38 m ² 可做為相關設備設置及清運操作空間；再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本案設置之垃圾暫存空間應可應對本案衍生之垃圾量無虞。

劉小蘭委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感謝指導。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新增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前次意見已修正完竣，爰本局無意見。	感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感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遵照辦理。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